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三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2000万元人民币。因英泰斯特持股59.34%股东为国有企业投资平台，授权担保流程正在调整严控，目前无法对外担保，因此本次担保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英泰斯特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确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